

花蓮新創基地 進駐團隊招募簡章



花蓮新創基地
Hualien Startup Hub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青年發展中心
執行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113 年 9 月修訂

一、目的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青年創業，落實青年發展政策，打造友善的創業環境，設立青年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花蓮新創基地（以下簡稱本基地），提供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，包含創業空間、創業輔導、辦理相關培力課程、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，協助有志青年於本縣創業圓夢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機關：青年發展中心
- (三) 執行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 45 歲（含）以下。（必要條件）
- (二)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設籍花蓮縣。（必要條件）
- (三) 有意在花蓮縣拓展據點或發展之創新企業或團隊，或登記於花蓮縣並且登記時間未逾 8 年之公司、行號或工廠。（須符合其中一項）

四、申請進駐類別

- (一) 實體進駐：提供獨立辦公室空間、公共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，並享有培力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。
- (二) 虛擬進駐：可依需求申請使用公共空間、共同工作空間，並享有培力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；無獨立辦公室空間。

五、空間場域及場域使用費（配置圖詳附件 1）

- (一) 地址：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。
- (二) 實體進駐空間：新創團隊辦公室 11 間

（實體進駐開放招募日期由機關另行公告）

空間	坪數	場域使用費
辦公室 A-1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A-2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A-3	約 7 坪	1,500 元/月

空間	坪數	場域使用費
辦公室 A-4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A-5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A-6	約 3 坪	900 元/月
辦公室 A-7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A-8	約 3 坪	900 元/月
辦公室 A-9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B-1	約 12 坪	2,500 元/月
辦公室 B-2	約 8 坪	1,600 元/月

※依招募審查結果分數，由高分者依序選位。進駐期間自進駐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三) 公共空間：會議室 3 間及多功能會議空間 2 間

空間	坪數	可容納人數	場域使用費
會議室 C-1	約 5 坪	6~8 人	每時段 800 元 (以 4 小時為一 時段); 進駐團 隊每月免費使用 2 時段。
會議室 C-2	約 6 坪		
會議室 C-3	約 5 坪		
多功能會議 室 C-4	約 18 坪	30~40 人	每時段 1,800 元 (以 4 小時為一 時段); 進駐團 隊每月免費使用 1 時段。
多功能會議 室 C-5	約 16 坪	20~30 人	每時段 1,200 元 (以 4 小時為一 時段); 進駐團 隊每月免費使用 1 時段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 進駐申請表 1 份 (附件 2)。
- (二) 營運計畫書 1 份 (附件 3)。
- (三)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(尚未設立公司行號之團隊免檢附)
- (四) 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 (附件 4)。
- (五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(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均須提供) (附件 5)。
- (六) 責任切結書 (附件 6)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(一) 電子收件

請下載報名文件後，以電腦繕打，填妥各申請表單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E-mail 至 cari20240307@gms.ndhu.edu.tw，並於主旨註明「113 年度花蓮新創基地進駐申請」。

(二) 申請日期

1. 實體進駐：依機關公告招募申請日期。
2. 虛擬進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隨到隨審。

八、審查及評選機制

申請團隊須通過二階段評選，經進駐遴選審查委員會決議進駐團隊，流程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 - 書面審核

1. 由工作小組審視申請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經工作小組通知後，未於 3 個工作天內補齊者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；如書審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通過第一階段之申請團隊，工作小組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者第二階段審查日期及地點等相關資訊。
3. 書面資料概不退件。

(二) 第二階段 - 簡報複審

1. 由機關委員及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，辦理進駐案件申請及變更之審議，並參採審查項目評分，未滿 60 分者不予進駐。
2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於每月 10 日(含)前完成送件及補件，則於當月完成簡報複審；如於每月 10 日之後，則於隔月完成簡報複審。簡報複審時間由工作小組通知，並由團隊出席報告；如無法出席實體會議，得採線上方式。
3. 複審當日請繳交申請資料附件 2、5、6 等正本文件，如為線上複審團隊，請於複審日前繳交。
4. 審查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
項 目	內 容 說 明	比 重
營運計畫	1. 營運計畫完整性 2. 市場發展未來性 3. 財務規劃合理性 4. 進駐需求明確性 5. 符合永續發展指標(SDGs)	30%
發展潛力	1. 構想創新性 2. 商品/服務創新性 3. 商業模式建構 4. 與花蓮在地鏈結程度	20%
可行性評估	1. 團隊執行能力 2. 構想可實踐性 3. 發展期程規劃 4. 市場需求性	20%
對基地輔導資源需求及了解程度	1. 商業模式建構與優化需求 2. 資金籌措需求 3. 商品服務與銷售拓展需求 4. 品牌規劃輔導需求 5. 其他輔導資源運用協助	20%
傑出表現	1、取得相關競賽獎項 2、獲得相關創業計畫補助 3、團隊經營方向符合 ESG 指標	10%

■ 團隊簡報 6 分鐘、答詢 4 分鐘，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，給

予評分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進駐。

(三) 審查結果

進駐團隊名單公告於花蓮縣青年發展中心官網，同時發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1. 正取：本府發函通知，並以電話聯繫進駐團隊於 20 天內檢具修訂後營運計畫書至本府辦理簽約事宜；申請者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團隊遞補。
2. 如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無合適對象，亦得從缺。

(四) 進駐費用

1. 實體進駐

- (1) 保證金：3 個月場地使用規費（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；離駐程序完成，並繳交離駐成果報告且無待解決事項並後，無息退還）。
- (2) 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：依據所選擇之場域空間，每月酌收 900 元至 2,500 元不等，每 2 個月繳納 1 次。
- (3) 電費：依各進駐團隊使用量核實計費（各進駐團隊辦公室皆設有獨立電錶）。

2. 虛擬進駐

保證金：新台幣 2500 元整（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；繳交離駐成果報告後，無息退還）。

3. 付款方式：收到本中心繳納流水編號後 10 日內至本府財政處出納繳納費用，並繳回收據第一聯予本中心。
4. 提前終止：合約期間如團隊自願放棄進駐資格，應於離駐生效日起 30 日內繳納成果報告書，並沒收保證金，三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各項計畫；實體進駐團隊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

(五) 權利及義務

1. 基地提供實體進駐團隊空調及桌椅等基本配備，其他需求由團隊自行採購或增設，惟中、大型電器設備須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私自增設。
2. 進駐團隊簽約後得使用基地相關設施，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各項規範。
3. 進駐團隊須參加當年度舉辦之交流活動至少 3 場。
4. 實體進駐團隊每月至少參加 1 次本中心提供之專人創業諮詢輔導；虛擬進駐團隊每兩月至少參加 1 次。
5. 實體進駐團隊每月出席率應達 5 成(每月至少出席 10 天)。
6. 進駐團隊應配合本中心所辦理之輔導措施、媒體廣宣、研習課程或分享活動等，作為相關活動分享與學習用途。

九、進駐團隊簽約及進(離)駐規定

(一) 進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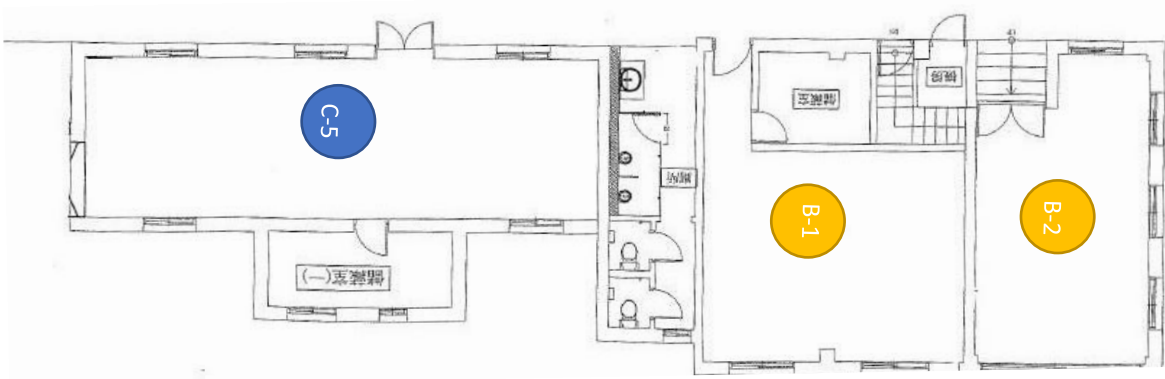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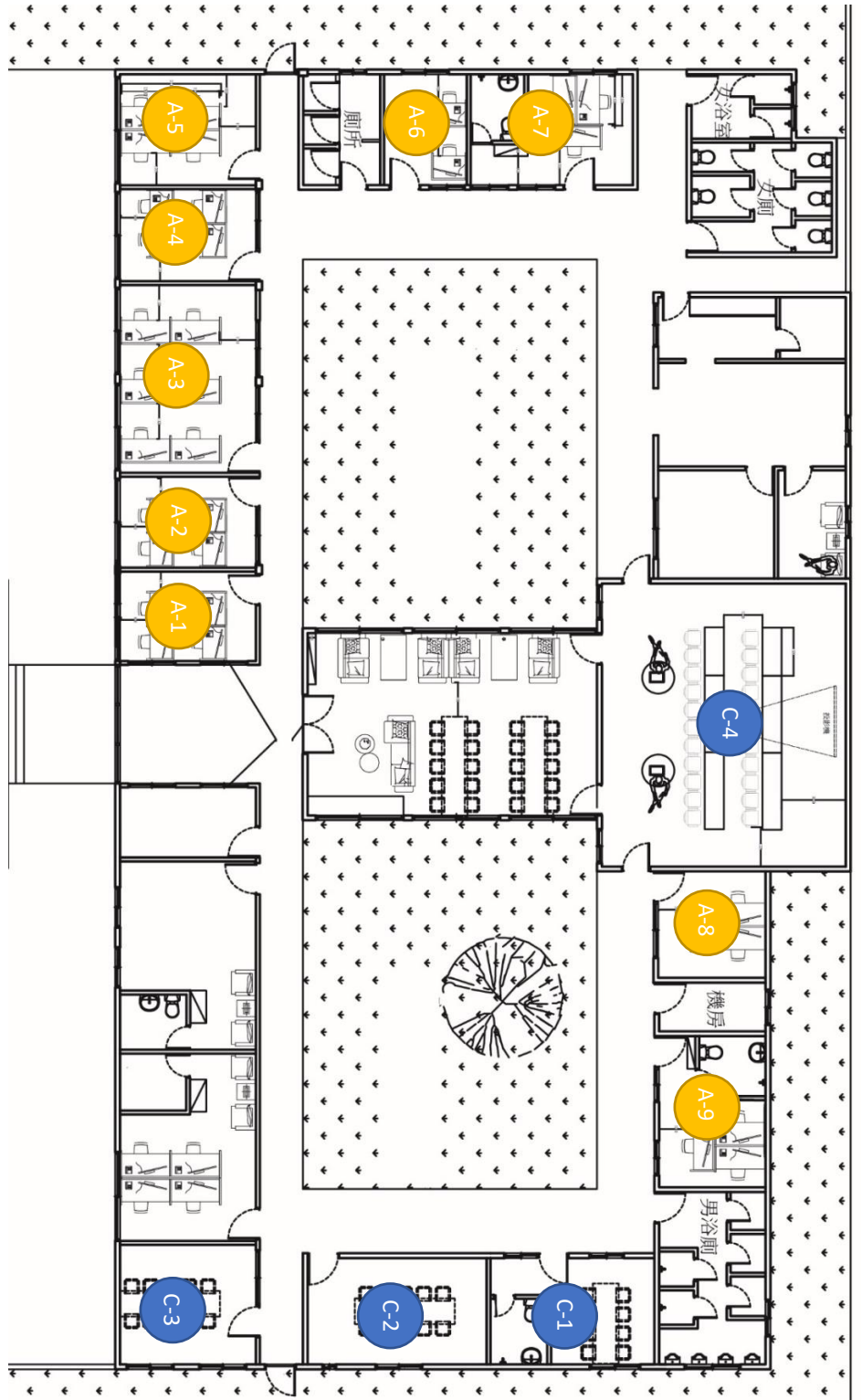
1. 團隊應繳交保證金，簽署進駐合約，實體進駐團隊應於公告日 10 個工作天內進駐辦公空間。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，經本府同意展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團隊未依前項規定辦理進駐者，視同放棄進駐資格，本府得自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。
3. 進駐期間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離駐

1. 離駐成果報告 1 份：應於離駐前 20 個工作天內提交(內容應含：前言、計畫摘要、執行情形、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)。
2. 實體進駐團隊於遷離時負回復原狀之責，若有損壞由團隊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3. 實體進駐團隊於離駐後仍有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或電費未繳清，本府得自保證金扣除。
4. 進駐團隊於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或所涉情節重大或累計達 3 次以上，本府得召開審查會議決定續留/離駐或以書面方式告知提前終止合約且沒收保證金，並限期 30 日內遷離，進駐團隊不得向本府、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 - (1) 進駐團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進駐費用(如保證金、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及電費等相關費用)。
 - (2) 進駐團隊涉及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。
 - (3) 因可歸責於進駐團隊之事由，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，而經本府、執行單位或營運單位通知後仍不修復者。
 - (4) 進駐團隊糾紛經本府協調後，違反協調決議者。
 - (5) 違反本進駐簡章相關規範。
 - (6) 未經本府同意任意將進駐空間轉租、分租或借予其他第三人。
 - (7) 經本府考核營運狀況欠佳，而不願意配合輔導改善者。
 - (8) 其他經本府要求配合事項未配合或未達成者。
5. 因下列特殊情事，本府得以書面方式告知，提前終止合約，並限期 30 日內遷離，進駐團隊不得向本府、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 - (1)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。
 - (2) 政府因開發利用、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，必須收回者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另行修訂及公布。


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隊基本資料					
團隊名稱					
申請進駐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進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擬進駐				
成立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全職團隊人數			
團隊地址					
團隊電話					
團隊產業類別					
團隊負責人基本資料					
負責人姓名			負責人身份證字號		
負責人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負責人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負責人電話			負責人行動電話		
負責人戶籍地					
負責人通訊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
負責人電子郵件					
團隊成員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職稱	性別	出生日期	行動電話	E-mail
團隊簡介(200字內)					

--

優異實績

名稱	日期	主辦單位

檢附及證明文件

- 營運計畫書（附件 2）。
-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附件 3）。
- 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（附件 4）。
-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5）。
- 責任切結書（附件 6）。
- 其他_____。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負責人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新創基地
進駐招募

團隊名稱-項目名稱
營運計畫書

下列大綱供參：

一、營運計畫

- (一) 進駐計畫明確性。
- (二) 營運計畫完整性。
- (三) 市場發展未來性。
- (四) 財務規劃合理性。

二、發展潛力及競爭力

- (一) 構想創新性。
- (二) 商品或服務競爭優勢。
- (三) 市場需求性。

三、可行性

- (一) 發展期程規劃。
- (二) 團隊執行能力。
- (三) 構想實現性。

四、社會性

- (一) 符合 ESG 或 SDGs 指標。
- (二) 與花蓮在地鏈結。

五、進駐目的

六、優異實績
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 身分證明文件 黏貼表

申請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申請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「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」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「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」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**【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地址及 E-mail)、職稱等】**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 責任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申請團隊負責人）已詳閱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之相關規定，切結遵守
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團隊完全符合本簡章申請之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本申請團隊進駐後，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或分租，並配合基地之營
運管理機制。
- 三、本申請團隊願遵守本簡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隱瞞不實或
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
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